

#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文件

南商〔2015〕59号

## 关于表彰第二届优秀教学系 (教研室)的决定

学校各单位:

根据《关于开展第二届教学系(教研室)工作评估的通知》(南商〔2014〕173号)和《关于第二届教学系(教研室)工作评估第二阶段工作安排的通知》(南商发〔2015〕11号)精神,学校对各教学系(教研室)的工作进行了评估,其中对各教学单位推荐的11个教学系(教研室)进行了评优评估。经过评估的各项程序,依据评估专家的打分,并经学校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,东方语言文化学院日语系等6个教学系(教研室)被评为我校第二届优秀教学系(教研室),现将名单予以公布,并给予表彰。具体名单如下:

日语系(东方语言文化学院)

翻译系(英语语言文化学院)

金融系(国际经济与金融学院)

马克思主义理论教研室(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部)

计算机基础教研室（信息科学技术系）

会计系（国际工商管理学院）

此外，在此次评估工作中，国际经济与金融学院国际商务系、国际工商管理学院市场营销系、中国语言文学系汉语国际教育教研室、大学英语教学部第二教研室、西方语言文化学院西班牙语系等 5 个教学系（教研室）因工作较为优秀被推荐参加评优评估，中国语言文学系汉语言文学教研室、国际经济与金融学院国际经济贸易系、国际工商管理学院物流管理系、东方语言文化学院朝鲜语系、英语语言文化学院传播交际系等 5 个教学系（教研室）在常规评估中得分超过 90 分，特对以上 10 个教学系（教研室）提出表扬。

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

2015 年 6 月 29 日

---

抄 送：学校领导。

---

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办公室      2015 年 6 月 29 日印发

---